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
承辦人：方語涵
電話：03-5352386#607
電子信箱：021039@ems.hccg.gov.tw

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0011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本市110年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課程1案，惠請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除上述人員外，司法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亦屬責任通報人員，合先敘明。
- 二、為使責任通報人員具備正確評估及通報知能，本府將於今（110）年辦理責任通報人員講座，課程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0年8月24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52NUdmJR7o4bDPBA>。因應疫情減少人員群聚，採線上授課，請於8月10日前完成報名，以利課前通知發送電子信箱。
- 三、無法於該時段同步參與課程之人員亦可至報名網址提供有關資料，待本課程結束彙整影片後以電子信箱公告，鼓勵責任通報人員持續能上線學習。
- 四、參訓人員將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有相關課程或報名問題，請電洽本案承辦人方語涵社工員。另，檢附通報線上求助平台教育訓練連結(<http://bit.ly/2SMsXj9>)供參閱。請轉知所屬薦派責任通報同仁參與，並予公差假。（請衛生局協助轉知轄內各醫療院所；警察局轉知所屬分局及派出所；教育處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中小學）。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新竹市嬰幼兒保育學會(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新竹市香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本府教育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新竹馬偕紀念醫

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老人養護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社團法人新竹市殘障運動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晨曦發展中心、私立修德康復之家、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竹仁愛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信心家園、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駐新竹地院家暴服務處、新竹市迎曦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臺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新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社團法人新竹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腎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視障成長協會、本府勞工處、新竹市肢體障礙自強協會、新竹市愛聾成長協進會、新竹市身障低收入戶關懷協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新竹市推廣身心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新竹地區)、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新竹中心、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南門綜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東區)、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北區香山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